

譯文 (以英文版為準)

檔號 :MC/ENF/CIR

僅經電郵發送

致：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敬啟者：

保險中介一站通法規執行通訊欄平台的啟動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22年12月16日及12月19日發佈的通函（以及2022年12月16日刊登的《監管通訊》）講述2019年9月23日至2021年7月31日合併評核期（「2019-21年合併評核期」）及其後的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評核期（「2021-22年評核期」）業界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情況。

保監局正就2019-21年合併評核期的違規情況進行紀律處分，並快將發出2021-22年評核期的首批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這些案件數量龐大（詳情已於之前的通函詳述）。

為提高這些違規個案紀律處分程序的運作效率、公平性和透明度，保監局引入以下：

法規執行通訊欄的啟動

保監局已啟動保險中介一站通法規執行通訊欄。

法規執行通訊欄是保監局與保險中介人溝通法規執行事宜的一個額外媒介。個人持牌人因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接受紀律處分程序或調查，將會收到 (i) 附上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或調查通知的電郵；及 (ii) 由保險中介一站通系統發出的自動電郵通知。該等電郵附上連結至保險中介一站通法規執行通訊欄，讓個人持牌人可查閱及回覆通知書和監察紀律程序及/或調查的進度。個人持牌人可選擇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法規執行通訊欄、電郵或郵寄回覆保監局（不過，保監局鼓勵個人持牌人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法規執行通訊欄作出回覆）。

本局已將[用戶指南](#)及[示範影片](#)上載至保監局網站，以提供如何使用保險中介一站通法規執行通訊欄的詳細資料。

有關在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罰則框架下如何處理紀律處分程序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

本局亦發出一套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及其解答，以回答經常收到就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向個人持牌人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問題。該常見問題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可於保監局網站下載。

保監局要求各主事人將本通函傳達予你所委任的個人持牌人，以確保他們知悉保險中介一站通法規執行通訊欄和常見問題。

如對上述有任何查詢，請透過電郵 cpd-enf@ia.org.hk 聯繫我們。

保險業監管局
市場行為部主管
法律總監
郭家華 謹啟

2023年3月7日

副本送： 香港保險業聯會
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香港保險經紀聯會

就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所採取的紀律處分程序的常見問題

I. 對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的回覆：	Q1 - Q5
II. 繳付罰款：	Q6 - Q10
III. 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Q11 - Q13

I. 對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的回覆

Q1 我收到兩封電郵通知我回覆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我是否需要回覆兩封通知？

A1 當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上載至保險中介一站通後，你將會收到一封由保險中介一站通系統向你發出的一封自動電郵通知。保監局法規執行部亦會另行以電郵向你發出 pdf 檔案的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你只需回覆其中一封通知，而非兩封。

Q2 是否必需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法規執行通訊欄回覆建議紀律通知書？

A2 不是。你有權選擇。你可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的法規執行通訊欄提交你的回覆，你亦可以經電郵或郵寄提交你的回覆。不過，保監局希望你優先考慮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的法規執行通訊欄提交你的回覆 (因此途徑使保監局可更有效處理你的個案)。

Q3 如果我已不再持有有效的保險中介人牌照，我是否仍然能夠使用我保險中介一站通戶口的法規執行通訊欄？

A3 能夠。詳情可瀏覽 [用戶指南](#)，你亦可觀看 [示範影片](#) 以了解如何使用保險中介一站通法規執行通訊欄的詳情。

Q4 是否需要於向我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所指定的期限前提交我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出席記錄？

A4 是。保監局將就你回覆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時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評估你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情況，如你於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指定之限期前未能提交文件，保監局將在沒有文件的情況下處理你的案件。因此，你在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指定限期前提交文件是非常重要的。

Q5 我如何得知保監局是否收到我就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的回覆?

A5 如果你透過保險一站通回覆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你將獲發一個提交記錄編號。

II. 繳付罰款

Q6 我是否可以在保監局施加紀律處分前繳付罰款?

A6 可以。如你接受建議紀律處分，你可以在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向你發出後之任何時間繳付罰款。

Q7 保監局會否在我繳付罰款後施加紀律處分?

A7 會。繳付罰款表示你接受建議紀律處分。因此，保監局將會施加紀律處分以正式記錄該處分。

Q8 如何繳付罰款?

A8 繳付罰款之方法將於保監局向你發出的通知內列出。現時可通過以下方式繳付：

- (a) 以支票繳付「保險業監管局」，並將支票寄回**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號 FOYER23 樓保險業監管局**；或
- (b) 以銀行轉賬／現金存款／自動櫃員機轉賬方式繳付至以下銀行戶口：

收款人名字：	保險業監管局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分行地址：	香港花園道中國銀行大廈
SWIFT 代碼：	BKCHHKHHXXX
戶口號碼：	012-875-1-248766-2

無論以那一種方式付款，你必須確保你通知保監局你已付款及有關付款為繳付罰款 (請參閱以下第 9 條問題)

Q9 我如何通知保監局已繳付罰款?

A9 如果你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法規執行通訊欄回覆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你可將支票副本或客戶通知書 (存款收據) 上載至保險中介一站通以通知本局你的付款。

或者，你可以將支票或客戶通知書 (存款收據) 寄回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號 FOYER 23 樓保險業監管局或電郵至 cpd-dis@ia.org.hk。

Q10 當我繳付罰款後，保監局會否發出收據?

A10 會。當核實收到付款後，保監局會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法規執行通訊欄發出收據。

III. 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Q11 如我的牌照因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被暫時吊銷，我在繳付罰款及補回尚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後，暫時吊銷於何時獲解除?

A11 你必須向保監局提出繳付罰款及用作補回尚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出席記錄之證明，當本局滿意所提供的資料後，在3個月最少暫時吊銷期滿後，暫時吊銷將獲解除，而保監局將會通知你。

Q12 我的牌照因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被暫時吊銷，我已補回尚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但未繳付罰款，暫時吊銷會否獲解除?

A12 不會。你的牌照會繼續被暫時吊銷。如果於暫時吊銷期之最初3個月尚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尚未補回及/ 或罰款仍未繳付，你的牌照會被撤銷。

Q13 我的牌照因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而被撤銷，而我希望向保監局申請持牌保險中介人牌照，在紀律處分下，我該如何申請牌照？

A13 你必須按照紀律處分繳付罰款及/ 或補回尚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後才能申請持牌保險中介人牌照，你必須將繳付罰款之證明及補回尚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出席記錄連同牌照申請表一併交予保監局以作出評估。